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李四川

訴訟代理人 張雅竺

被告 周育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1樓之4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7,612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在卷可稽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分別請求給付違約金、使用費，係附帶請求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77,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35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,990元，尚須補繳43,362元（計算式：45,352元－1,990元＝43,36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